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办）

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6 号）精神，下达治区财政林业补助及一般债券资金 500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 154.2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指导各市、县推行林长制并完成 2023 年林长制林草综合监测；自治区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345.8 万元，完成推行林长制的 6 个市（含宁东）、22 个县、260 个乡的林长公示牌设立和林长办公室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3 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2〕746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500 万元，

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为财政拨款。

2023 年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安排，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2023 年度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369.66 万元，结余 130.34 万元，资金执行率 74%。其中，兴庆区下达 8.6 万元未执行，西吉县下达 23.5 万元未执行，西夏区下达 12 万元结余 0.39 万元，大武口区下达 14.3 万元结余 11.82 万元，惠农区下达 14.3 万元结余 2.52 万元，隆德县下达 16.6 万元结余 10.08 万元，彭阳县下达 15.5 结余万元 0.7 万元，沙坡头区下达 23.5 万元结余 3.95 万元，海原县下达 23.5 万元结余 0.14 万元，宁夏林业调查规划院下达 135.4 万元结余 68.65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落实，坚持大额资金支付会议研究决定，自治区本级和下达市县的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分级责任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两年多的推行，我区基本建立了上下衔接、职责明确的林长制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逐步形成了保障有力、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林长制工作步入有效运行、系统深化阶段。2023

年，区、市、县、乡、村围绕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工作。2023 年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林长制宣传工作，区、市、县、乡成立本级林长办公室，并完成了林长组织体系、相关制度、资源分布等宣传信息上墙，设立各级林长公示牌 1930 处，培训百余场次六千人次。二是完成林长制林草综合监测数据采集 1 套，包括全区及 22 个县区和宁东管委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林地面积规划统计表、森林面积蓄积量规划统计表、国家和地方公益林规划统计表、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林地与三条控制线的位置关系图、林地现状图、林地结构图、林地结构规划图、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等成果。三是自治区级对各市、县（区）推行林长制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开展了林长制督查考核、培训等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目标值：林长公示牌设置及更新维护数量，288 块；林长制制度“四上墙”数量，289 套；林草综合监测数据，1 套；开展业务培训场次， ≥ 1 次；开展业务培训人数， ≥ 120 人。5 市、22 个县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及下辖部分乡镇已完成林长公

示牌设置及更新维护 1930 处。自治区、5 市、22 个县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及下辖部分乡镇已完成林长制组织体系、制度、资源分布等“四上墙” 289 套。宁夏林业调查规划院完成林草综合监测数据 1 套，自治区林长办组织开展全区林长制业务培训 1 场次，130 余人次。

（2）质量指标

经自治区林长制督查和年度考核验收，各地林长制公示牌验收合格率达 100%，林长办公室“四上墙”验收合格率达 100%，林草综合监测数据验收合格率达 100%，培训覆盖率 95%。

（3）时效指标

林长公示牌设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林长办公室“四上墙”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前；林草综合监测数据采集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培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均满足绩效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

区、市、县林长制制度上墙（元/套） ≤ 10000 ，乡级林长制制度上墙（元/套） ≤ 5000 ；市、县、乡林长公示牌制作（元/套） ≤ 6500 ，均满足绩效指标要求。

2. 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林长制，守护好全区人民群众的绿水青山，是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福祉的重大举措。经济

效益方面，2023 年全区将山林权改革纳入林长制重点工作，有效促进了林草资源经济产值发展。同时，各级林长亲力亲为，区、市、县三级加大林长制宣传，通过林长公示牌、植树节宣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官网、国家局官网、学习强国平台、本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了林长制工作宣传报道，林长公众知晓率 $\geq 90\%$ 。2023 年，完成营造林 125.3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28.22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8 万亩、荒漠化治理 9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1.3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6.8%，湿地保护率 29%。受客观因素影响，由于“森林覆盖率”统计口径范围变化只计算基于“国土三调为林地内的森林，宁夏对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等指标进行了调整更新，与绩效指标有一定程度偏离。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长制工作满意率 $\geq 8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于 2021 年 10 月已印发实行，部分县区于本项目之前已开展了林长制制度上墙与公示牌制作等工作，费用由县财政局资金支付，因此未使用拨付资金或仅使用部分资金用于已设立公示牌的更新维护，出现资金结余，剩余资金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 2024 年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林长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8日



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林草局、银川等5市22县区、宁东基地管委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69.664	7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00	369.664	7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实现要求分解下达，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本级和下达市县的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分级责任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实施方案计划，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部分项目跨年度合同执行尚未完成，部分县区项目费用由本级财政资金支付，因此未使用拨付资金或仅使用部分资金，造成资金结余。		针对支付率较低的问题，我局将严格督促市县加快支付进度完成项目任务，同时对整改落实较慢单位，加大考核力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林长制宣传，完成区、县、市、乡四级林长制制度上墙和公示牌制作；二是完成林长制林草综合监测数据采集；三是对各市、县（区）推行林长制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开展林长制督查考核、培训等工作。		一是开展林长制宣传工作，区、市、县、乡成立本级林长办公室，并完成了林长组织体系、相关制度、资源分布等宣传信息上墙，设立各级林长公示牌1930处，培训百余场次六千人次。二是完成林长制林草综合监测数据采集1套。三是自治区级对各市、县（区）推行林长制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开展了林长制督查考核、培训等工作。	

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公示牌设置及更新维护数量	288快	1930	
			林长制制度“四上墙”数量	289套	289	
			林草综合监测数据	1套	1	
			开展业务培训场次	≥1次	1	
			开展业务培训人次	≥120人	130	
		质量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验收合格率	1	1	
			林长办公室“四上墙”验收合格率	1	1	
			林草综合监测数据验收合格率	0.95	0.95	
			培训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林长公示牌设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林长办公室“四上墙”完成时间	2023年4月前	2023年4月前	
			林草综合监测数据采集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区、市、县林长制制度上墙（元/套）	≤10000	≤10000	
			乡级林长制制度上墙（元/套）	≤5000	≤5000	
	市、县、乡林长公示牌制作（元/套）		≤6500	≤6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草资源经济产值发展情况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林长公示知晓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森林覆盖率	≥18%	11.35%	
			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6.61%	56.80%	
全区湿地保护率	≥55%		2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公众对林长制知晓度	影响程度明显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长制工作满意率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